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補字第45號

原告 雅居廚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兵維哲

訴訟代理人 吳冠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毅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